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九月份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

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2%的股權，其中70%股權目前由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

由於金價最近一直顯著大幅波動，董事會認為於黃金的額外投資可能進一步令本集團面臨持有更多波動性資產的風險，因此根據協議的現有條款，繼續收購目標公司的22%股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協議訂約方根據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